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7/15-16(02)號文件

檔號：CB1/SS/7/15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2016年第49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2016年第50號法律公告)(以下統稱"兩項《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訂立兩項《公告》相關的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下稱"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以及計劃將剔出填料庫範圍的土地作為存放閒置貨斗(俗稱"環保斗")的用途。為此，當局訂立兩項《公告》。

背景

路旁環保斗的規管

2. 環保斗用於建築業和裝修業處置建築工程和修葺工程的廢料。環保斗通常放置在路旁，並靠近建築工地或正進行修葺工程的樓宇，以供暫時存放從工地或樓宇的建築工程和修葺工程產生的廢料。

3. 根據現行經精簡的執法程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就對公眾人士造成嚴重阻礙及即時危險的路旁環保斗採取執法行動。如被投訴的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¹ 地政總署會在接獲投訴／警務處

¹ 環保斗擁有人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佔用政府土地的許可證。

的轉介後兩個工作日內進行實地視察。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要求有關環保斗的擁有人在張貼通知後一日內移走環保斗，否則該等環保斗會由地政總署的承辦商移走。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已發出指引，供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循。²

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擬議措施

4. 近年，公眾人士就路旁環保斗造成的問題所提出的投訴顯著增加。在2013年10月，審計署署長曾審查政府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工作，並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發表一個相關的報告。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牽頭，於2014年2月成立一個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成員包括8個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負責檢討環保斗作業造成的問題和現行執法制度的成效。³

5. 聯合工作小組的檢討顯示，被投訴的環保斗大多是環保斗營運商為方便起見長時間放置於路旁的。業界則反映出現這情況的原因是缺乏可供存放閒置環保斗的用地。因應檢討結果，聯合工作小組決定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短期內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有關措施如下：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的用途，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的環保斗數量；及
-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供應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

6. 就上文第5(a)段所述的擬議措施而言，聯合工作小組已選定兩幅可供存放環保斗的用地，其中一幅位於西貢將軍澳填料庫，另一幅則位於屯門西部小冷水。

² 《環保署指引》於2007年12月發出，涵蓋的措施旨在減少環保斗作業對環境所造成的問題，而《運輸署指引》則於2008年1月發出，包括的措施旨在減少路旁環保斗構成的公眾安全風險及對人流和車流造成的阻礙。

³ 其他參與的局／部門為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運輸署。

在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提供用地以供存放環保斗

7. 將軍澳填料庫是《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附表1內列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以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附表4第1部內列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將軍澳填料庫的選址在已劃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範圍內，因此相關圖則編號P 20332-3須予修訂及更新，以清楚界定建議用作存放環保斗的用地不再在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內。⁴

8. 基於上述背景，兩項《公告》於2016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在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兩項《公告》旨在分別修訂第354L章附表1及第354N章附表4第1部，以更新劃定將軍澳填料庫範圍的圖則編號。

9. 兩項《公告》將自2016年6月23日起實施。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所建議的短期措施

10. 在2016年4月25日，政府當局就聯合工作小組為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而建議的措施⁵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措施包括修訂將軍澳填料庫範圍的建議，以及將剔出填料庫範圍的土地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的計劃。

11. 委員普遍不反對該等擬議措施。然而，有委員關注在將軍澳填料庫和小冷水分別提供該兩個選址，並不足以解決缺乏用地以供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問題。一名委員指出，在該兩個選址提供合共約200個環保斗存放位，只能補償失去將軍澳百勝角現時可供使用的環保斗存放位，因為當局會收回百勝角的用地，並把用地發展為消防處的宿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該兩個選址可供使用時，當局會視乎情況是否適當而定，進一步檢討有否需要增加存放閒置環保斗的用地。至於百勝角的用

⁴ 經更新的圖則編號P 20332-3-A載於環境局於2016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014/P3/11)的附件。

⁵ 作為短期措施，聯合工作小組會建議(a)在將軍澳填料庫和小冷水提供土地，以供存放環保斗，以及(b)聘用定期合約服務供應商，支援執法部門加快移走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會因應該等短期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

地，環保署會與發展局聯繫，商討可否只在該兩個選址可供存放環保斗後，才收回該幅用地以作發展。

12. 委員詢問使用該等選址存放環保斗為當區帶來的潛在交通影響。就將軍澳填料庫的用地而言，有委員關注將軍澳填料庫每天晚上10時關閉，未免過早，難以配合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運作需要。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選定該兩幅用地前已進行實地視察及交通影響評估。當局亦表示，將軍澳填料庫的用地可方便環保斗營運商妥善存放區內閒置的環保斗，因而有助改善現時環保斗營運商胡亂在將軍澳工業邨路旁擺放環保斗，引致阻塞交通的問題。

環保斗作業的長期規管措施

13. 委員雖然不反對聯合工作小組建議的短期措施，但認為有必要制訂長期措施，加強規管路旁環保斗及便利環保斗作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規管路旁環保斗的制度。一名委員指出，環保斗營運商業界曾表示，他們屬意為規管路旁環保斗而設立某種准許證制度，以加強政府的執法行動。委員亦建議引入發牌／登記機制，以及使用科技(例如全球定位系統)，以規管及盡量善用環保斗。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聯合工作小組推行短期措施的成效，檢討現時規管路旁環保斗的制度是否湊效，並探討長期措施(包括委員建議的措施)，務求更有效規管及便利路旁環保斗作業。

最新發展

15. 在2016年5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兩項《公告》。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4月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加強路旁貨斗的管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17/15-16(03)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路旁貨斗的管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17/15-16(04) 號文件)
2016年5月4日	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15-16號文件)